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入額外收購股份，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11,500,000港元。待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689,042,034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合計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該等公佈。

進一步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入額外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作價介乎每股位元堂股份0.188港元至每股位元堂股份0.196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本公司就進一步收購事項以現金已付或應付之平均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每股位元堂股份0.192港元，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11,500,000港元。本公司就額外收購股份已付之購買價乃位元堂股份當時之市價，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悉額外收購股份賣家之身份。因此，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額外收購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有關位元堂股份之收購及出售

根據Rich Time、位元堂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Rich Time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出售250,000,000股位元堂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認購了250,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

Rich Time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20,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位元堂股份。

有關位元堂之資料

位元堂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位元堂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分別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之位元堂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位元堂錄得位元堂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1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680,0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270,000,000港元。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之位元堂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位元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65.7	752.1	6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	(213.9)	125.6
位元堂擁有人應佔除稅後 純利／(淨虧損)	33.7	(226.9)	99.1
股息	—	—	6.1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

位元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及新發行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後，本集團於位元堂的權益有所攤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眾之保健意識日漸提高，令位元堂集團之業務按年錄得穩定增長，故位元堂具有良佳投資潛力。此外，位元堂集團透過拓展其中港網絡、擴充生產設施、加強產品種類及質量控制，不斷提升其競爭優勢。同時，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按市價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進行前，本集團持有合共629,042,034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5%。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689,042,034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

本集團於位元堂之投資將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位元堂之持股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應佔位元堂之任何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將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參照位元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並經上述的先舊後新配售及新發行配售之完成作出調整，本集團預期就收購額外收購股份錄得收益約24,000,000港元（未扣除估計及必要開支，即本集團於位元堂擁有人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應佔淨有形資產之權益超出進一步收購事項總成本之數額）。倘合併計算，收購合計收購股份的收益約為72,000,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收購合計收購股份而錄得之實際收益，將視乎本集團當時於位元堂之持股權益而定，並有待本集團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審閱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方法計算，各項進一步收購事項按單獨計算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無超過5%；而倘合併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收購120,000,000股位元堂股份，詳情已於該等公佈中披露
「額外收購股份」	指 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購入的合共60,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合計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購入的合共180,000,000股位元堂股份的統稱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額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ich Time」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位元堂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